

正本

收文	號：
109年7月7日	檔
第 093 號	保存期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聯絡人：林采蓁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1

電子郵件：tsc_li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5008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以交路字第10950079791號、台內警字第109087171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部長 林佳龍